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鲤建〔2025〕56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物业 住宅小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 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鲤城区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物业住宅小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4月15日下午，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我区110个物业小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工作开展随机抽查。大部分物业企业能积极履行物业管理职责，但仍有个别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标准低。经现场检查发现滨江翡翠苑、财智尊邸、珑璟湾一期、滨江花园城E区、聚融大厦、东煌广场、名城大厦等小区三张清单、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不规范；金泰花园、滨江花园城E区等

小区未落实 5S（1.整理、2.整顿、3.清扫、4.清洁、5.素养），滨江翡翠苑、财智尊邸、珑璟湾一期等小区未落实 6 有（1.地上有标识、2.设备有铭牌、3.岗位有警示、4.作业有指令、5.管线有流向标、6.重要阀门或开关有挂牌），内页不规范等。

经研究，决定对泉州市创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长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金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华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湖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宏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泉州鲤城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物业企业进行通报。请全区各物业企业高度重视、举一反三，端正态度，强化物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提升工作。

特此通报。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